

在雪域高原上诗意栖居

——评刘萱诗集《生命高原》

□邵丽

初到拉萨，我便遇见了一个名为刘萱的诗人。她以“萱歌”为笔名，写诗、生活，将灵魂浸透在西藏的每一缕风中。她的美，并非青春张扬的艳丽，而是一种沧桑中的清秀之美——直发素颜，深铜色藏式上衣配牛仔裤与短靴，看似不羁的搭配却在她身上达成奇异的和谐。那种美，是忧郁的安详与沉静的热烈的完美交融。

刘萱的人生轨迹本身就如同一首跌宕的叙事诗。从国家干部，到两度援藏后毅然将工作关系调入西藏，即便过了退休年龄仍长居高原。这种选择让许多人解，但当她翻开她的诗集《生命高原》，所有的疑问都会在字里行间找到答案。正如她在《援藏三章》中写道：“来一杯甜茶，烈酒不再苦辣，翻越死人的山口，寂寥万年的冰雪，为我置换了今世生命的筋骨。”这种生命的“置换”，正是她对西藏最深沉的表白。她以全身心的投入，将自己化作了西藏的一片云、一汪水、一块石头。

她的诗集《生命高原》，便是这种“化身”的见证。书中收录的“三章体”散文诗与自由诗，并非对西藏风物的浅层描摹，而是将高原的烟火日常淬炼成生命的微光。它不仅是西藏的颂歌，更是一部生命的史诗。这种“三章体”结构，既是对中国传统“三部曲”形式的创新，也与藏族文化中“三”的哲学意蕴相契合。在《阿里三章》中，她写道：“都消失了，又都在不同的光芒里复活。我们是温柔的脸庞，喧嚣的尘土，山岩上凛冽的四季，星辰上的草叶。”这种对生命轮回的感悟，既是对高原文明的致敬，亦是对存在本质的追问。

诗集中最动人的，莫过于她对高原万物细致入微的观察。在《藏北三章》中，她笔下的牦牛不再是简单的动



西藏人民出版社2025年1月
《生命高原》，刘萱著

物，而是“雪域高原永不熄灭的眼睛”；在《珠峰三章》中，雪山成为“站在生与死、光明与黑暗的边缘”的永恒存在。这些意象的营造，既源于她多年扎根西藏的生活体验，也得益于她独特的艺术敏感。她能从草尖的露珠里看见雪山的倒影，在牧人的歌声中听见远古的呼唤。她的观察不只是记录，更是与这片土地的深度对话——那些被凝视的雪山、河流、草木，最终都成为她诗中跳动的脉搏，成为她与西藏之间无法分割的生命共鸣。

滩涂上的历史与生命之歌

——读周韞长篇小说《海与土》

□晏东



统，实际上都在以不同的方式被不断回收进这个文化伦理的空间中。这种“回收”不仅抚平了时家徽人在遭受历史风暴时的经验混乱，也安置了那些无法被接纳和消化的存在，并使其在关于传统“文化—伦理”的实体性框架内得以表征、播散、渗透，及至被理解、消化。如此，历史才如其所是，而时家徽依然是那个时家徽。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小说选择以三代女性的生命史作为承载历史叙述的主体，但在具体的叙述中，叙述者又着力淡化了特殊时段的历史背景在小说中的位置。在我看来，这恰恰让小说获得了丰富的意义空间。一方面，颠倒意味着“原本重要的东西和无所谓的东西之前后顺序被颠倒过来了”。这使得原本丰盈的体验和感觉被叙述者推到前台。另一方面，这种顺序的颠倒也强化了时家徽不世俗日常的重要性，解构了一种沉重感。如此一来，以六姑娘及其后辈为代表的“她们”（如“三点”），不再是历史扉页上短暂出现却又快速消逝的名字，而是默默承受时代洪流的普通人。更为重要的是，从六姑娘的坚韧求生到其子一代的女辈们的兴衰浮沉，再到孙辈在现代化进程

中更难得的是，刘萱的诗歌从未回避生命的复杂性与矛盾性。在《儿子，儿子！》中，她袒露了一个母亲最柔软的心绪：“儿子才刚刚过完十二岁的生日/我就在他生日的烛光中告诉他我要去援藏的消息”。这种个人情感与家国情怀的交织，让她的诗歌既有宏大叙事的壮阔，又不失微观抒情的温度。这种创作特质，使她区别于其他书写西藏的诗人，形成了个性鲜明的艺术风格。她的语言在古典与现代之间找到平衡点——如《泽当三章》中“村口的鬮鸟正踉跄走过云彩，碰落黄昏的孤独”的现代性表达，与“青稞扬起风，煨桑如一条河流”的民族意象相映成趣，共同构建起一个既扎根西藏文化土壤，又超越地域局限的诗意世界。

刘萱的诗歌创作从来都不是书斋里的独自沉吟。作为“雪域萱歌”公益文化平台的创始人，她十年来坚持举办诗歌朗诵会、创作研讨会，将诗歌的种子播撒在高原的每一个角落。她创办的《雪域读诗》栏目，不仅为藏族诗人提供展示平台，更让诗歌走进牧场、校园和社区，在雪域高原构建起一道独特的文化风景线。这种将个人创作与文化传播相结合的实践，让她的诗歌超越了单纯的文学创作，成为连接不同民族、沟通现代与传统的精神桥梁。

合上《生命高原》，我恍然明白：为何我们大多数人一生难以遭遇生死之爱？或许正因为我们缺乏如刘萱般的勇气——敢于割舍尘世羁绊，直视灵魂的荒原。西藏的神秘与壮美，从来不在她的表象，而在如萱歌一般的热爱里。那种爱，如冰川沉默、如格桑花绽放，在高原的呼吸中，将自己彻底交还给生命本身。

（作者系河南省作协主席）

中的遭遇，女性在历史中变动不居的成长经验，不光有了生活层面的丰沛意义，同时也以个人化的生存经验连接起一段段历史暗流。

这片土地所带来的启示，自然远不止于此。在陆地与海洋的永恒拉锯中，周韞敏锐地发现了独属于这片滩涂地的秘密。“时家徽千把年来，海一直在退，土一直在长，是个什么缘故。”原来，这片连接着海洋的土地，万事万物的兴衰荣辱，其实都在这一“潮一汐”之间。潮汐的呓语，既是独属于这片土地的呼吸，也是《海与土》倾听到的秘密。这里有叙述者对于“语言与存在”的独特认知与表现，也有贴近自然而生成的语言节奏，更有生命原初的律动。

对于生活在沿海滩涂世界中的人们而言，海的潮汐与土的形态之间形成的辩证，其真谛或许就在于此。不过，对作者而言，倾听潮汐的呓语，书写滩涂地平凡个体的生命经验与成长记忆，显然有着更为重要的使命和意义——既为那片淤长的土地立传，也为沉默而可爱的生命作证。

（作者系江苏省作协创研室干部）

作家阎刚长期生活、工作在鄂西土家族聚居区，他聚焦湖北清江小镇“河口”的新作《水土能服》，将20世纪70至90年代中国社会转型期的历史变迁与时代希望，凝练于鄂西小镇这一极具象征意义的空间之中。小说以宋一刚、吴新、郑联生、姚玉蓉、王会珍等一批小镇青年的命运轨迹为主线，通过他们的成长与抉择，在乡土性与现代性的交织中，细腻铺展改革浪潮下乡土社会的转型图景。作品凭借深厚的历史质感、多维的人物塑造和丰富的意象系统，实现了对普通人命运与大时代变迁的双重观照，堪称以微见著、以人写史的优秀乡土叙事。

从书名来看，“水土能服”本身即构成一个极具张力的哲学命题，成为解读整部作品的关键。这一标题蕴含了两个层面的哲思：一方面，其字面意义指向个体对时代环境的适应能力。说到“水土能服”，大家都会联想到“水土不服”一词，作者刻意反意为之，旨在揭示个体在剧烈变动的时代浪潮中如何寻求生存这一问题。例如，小说中称为“河口能人”的宋一刚、吴新等人物，辗转于乡土、省城、资本等之间，最终在改革浪潮中立足。他们的成功恰恰是“服水土”的一个鲜活例证。

另一方面，“服水土”更深层地追问人与故土的共生关系。例如，郑联生在肝癌晚期重返河口与故乡告别、宋一刚在历经漂泊以“风光”之姿回归家乡等关键情节，皆暗示生命的某种“圆满”感。也就是说，唯有归依水土才能获得一种生命的圆满。此种“归依”并非简单的物理回归，而是在外漂泊的灵魂对他们精神原乡的一种回归。

“服水土”可以看作全书的文眼。当小说结尾宋一刚掷地有声地宣告：“我宋一刚从这里风风光光地走出去，不又风风光光地回来了？”这声反问也是阎刚借人物之口发出的现实之思：真正的“风光”不仅在于外在的成就，更在于身处异乡的漂泊灵魂最终归依水土，“服”下了那一剂名为“故土”的药方。书名“水土能服”正是对此种生命哲学的有力表达。

创作中，阎刚始终将“河口”建构为其文学世界的精神原乡，这一空间承载了多层的象征意涵。首先，作为情感与记忆的载体，河口象征着作者深厚的乡土认同与怀旧情结。阎刚曾在《或许是乡愁》一文中这样写道，尽管其《河口纪事》《水土能服》等作品创作于城市语境，但其“文学的原乡”始终指向哺育他的“河口大地”。他还进一步自述：“我从事业余创作几十年……我的笔触大都集中在两江交汇的河口地带，这几乎成了我创作的全部”，并致力于塑造“一组组河口人的群像”。这些表述凸显了河口作为地理空间的基础性意义，表明河口已成为作家重要的创作源泉。

在具体书写中，阎刚大量融入具有鲜明河口地域色彩的文化符号。比如，小说开篇就写到吴新喝了“河口特有的锅巴稀饭”，还有“甲鱼火锅”“鱼头火锅”等意象也在小说中反复出现。这些乡土元素凝练着河口这片土地对于主人公和作家的双重滋养。同时，小说中的环境描写也极具乡土色彩。受沈从文、汪曾祺、阿城等作家启发，阎刚有意在叙事中营造一种怀旧般的田园氛围。《水土能服》中甚至直接提及沈从文的《边城》《萧萧》等。

进一步而言，阎刚对河口这一精神原乡的再现，还体现在其对人物命运与性格的塑造中。宋一刚跌宕起伏的人生轨迹具有典型意义。作为当时名牌大学的高才生，宋一刚本可拥有光明前程，却因与章萍的师生恋情遭举报，最后因作风问题未能获得毕业证，只能以专科生身份参与分配。后来，章萍难产离世使他备受打击，转调到了省化肥厂。然而，化肥厂的假化肥事件又让他无辜成为替罪羊。在看守所，宋一刚的数学才能被发掘，开始承担起干警的文化培训任务。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历经如此坎坷，宋一刚也始终拒绝返回家乡，他坚持说“即便是流浪街头，也不会回去”，必须“风光”地衣锦还乡。最终，他在同乡姚玉蓉的帮助下成为投资专家，实现还乡之愿。这些情节不仅戏剧化地展现了个体在时代变迁中的挣扎与韧性，也呼应了作家强调的河口人“从不畏惧苦难，只要一隙生存的机会，他们会勉力争取”的精神底色。同样，郑联生、王会珍等人物虽外表粗犷，却秉持质朴与良善，彼此互助共济，共同代表了这片乡土世界孕育的美好化身。

当股份制改革席卷国企、股票市场初现雏形，河口就从封闭的乡土社会骤然卷入现代性的洪流之中。小说中宋一刚推动夷州化肥厂“发行股票”，吴新主导水电站“扩建扩容”，他们的改革实践实际上反映出当时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时代背景，也揭示出个体在时代浪潮中的能动性。正是乡土性与时代性的相互融合，使得“河口”远远超越简单的地理概念，升华为转型时期中国乡土社会一个兼具情感深度与时代广度的文学地理符号。

《水土能服》既是对改革开放的文学书写，更是对“我们从何处来，向何处去”的深沉思索。该作品以其冷峻而温厚的笔触提醒我们：真正的进步，永远建立在对水土的敬畏之上。

（作者系三峡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讲师）

《云端的光亮》是山东作家刘致福的一部散文集。在书的封底写了这样一句话：“人的一生，有如在漫长的山路上夜行，似乎总是受着一种自己也说不清楚的光亮的魅惑，一步一步地往前走。”关于引着自己向前行走的这束光，作者在代后记《追光记》里写道：“文字带来的诗意的光芒，一种比自然光更强烈、更摄魂的光亮，一排一排的字符如无数尘埃粒子一样，构成一个更加丰富、更加浪漫、更加迷人的世界……引着我亦步亦趋地去追逐和捕捉。”

于是，刘致福以文字为舟，溯流于时空的深河之中，打捞起大地上纷繁的生灵与故事。他记录山川风物、四季更迭，讲述与自我生命深刻交织的种种联结：村庄的背影、老屋的气息、父亲的脚步、嘹亮的蝉歌，还有异地他乡步履不停和新朋故友的来往相伴……那些细微而光亮的存在，被他以细腻而温润的笔触一一接住，化作纸页间流动的星河。无尽的意象里，有无尽的追忆和无限的深情。

令人感触最深、难以忘怀的“吾乡吾土”“楸树与木槿花”“那些乡野的精灵”三个篇章，书写的对象是故乡、故土、亲人、乡邻，还有那片土地上一个个鲜活的、带着泥土气息的细节与片段。在作者的笔下，名曰单阡的小村庄里，有纳凉听书的童乐，有百年柳树的守护，有清井滋润的成长，有戏台演绎的乡俗，有碾磨里的忙碌，有麦收场的希望，有端午的粽香、春节的年味，还有母

散文集《云端的光亮》——

大地意象的深情抚触

□聂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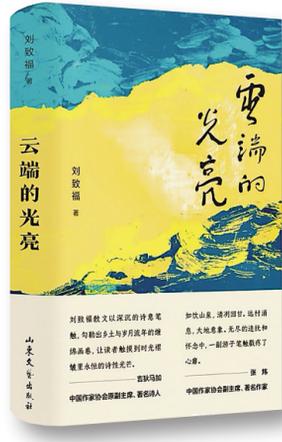
亲的花园与菜畦、父亲永不停歇的脚步……这个齐鲁大地普通的小村庄，滋养了作家的血肉之躯，历练了他情感和精神的经纬，进而成为其生命中历久弥新、无法释怀的一种情结。

由“吾乡吾土”而生的一篇篇散文，如一根根温柔而坚韧的线，穿纫于岁月车轮之中，缓缓交织出一幅温厚又深沉的生活画卷，映照心灵深处的精神图谱。我们从而得以寻见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的不凡，抚触平淡日常里蕴藏的诗意，感悟生命最初的光亮。“楸树与木槿花”承载着父母对子女的爱与守护，“远行的马车”记录下不曾言说的信念和坚守，“上马石”的守望蕴含无需表白的深情，“节日的阳光”照见穷困岁月里亲邻互助的甘甜……回望、追忆、还原，作者以质朴、平实的散文之笔一次次精神返乡，为生活拓出一片安放记忆、承载深情的空间，记录世俗生活中的亮色与念想，记录一代代人和善美好的情感传递，记录一方乡土无声却长存的善与美。还有散布于生命川流中的乡野精灵们，“白财神”“鳖王”

“黄仙”“沃儿将军”“棉花桃儿”……作者以近乎儿童般纯净的目光回溯，岁月匆匆下的世事起伏和村庄变迁尽付笔端，在对“儿时玩伴”的凝视与追怀里，满含对故乡的思念与牵挂。

“今天我从这里走出去，就再也无法回来。”作者将记录村庄消失的散文《村庄的背影》放在散文集第一篇，于是，每每往后读来的文章都成了“回头再看一眼即将消失的故乡故土”的深蕴之作，因为“我能带走的只有属于我自己的不完整的记忆。村庄、故土从今后，只能是我永远也追赶不上的背影”。斑斓多姿的村野记忆，是笔端最充沛的灵感之源，而丰沛的深情浸润在时光褶皱里，47篇佳作写下故乡的真髓与乡愁的重量，写出“我为何人，何以为我”的温柔自证。

《云端的光亮》还有一个值得关注的维度，那就是文字始终浸润着一种诗意的美感。这种美，不仅流淌于深切的缅怀与纪念之间，更体现在对生活本真的诗意捕捉之中。追溯其源，或许是白果树下见证的“一种诗意的栖居，一种久远而又



《云端的光亮》，刘致福著，山东文艺出版社，2025年6月

美好的精神赅续”，是儿时充满温馨和暖意的亲情，是第一次进城赶集“盛穿在雨雾”中的善意等，都如“那些马猴的欢叫，穿过一位少年的心灵，穿透时光的年龄，一直唱到今天”，孕育出纯真、向善、向美的底色——自此开始，有始无终，历久愈深。而随着视野的开阔与阅历的沉淀，作者将内心的求索推向更为深入、更见精微的境地，平淡的日常片段转化为闪烁的叙事光芒，建

构起一道温暖而明亮的文学风景。

在《穿越世俗的走廊》中，作者写到行走阿尔卑斯山间公路，触发心绪、久久不能忘怀的是路边“别忘了欣赏”这几个大字，“我们需要人大喝一声，提醒我们这是生活，重要的是体味和欣赏，而不是完成”。这段话亦可视为全书的一个注脚。全书中文章虽似与大叙事、大人物、大事件保持距离，却善于从小选题、小人物、小切口徐徐展开，以“美的视角和思维”，以“不断发现美、欣赏美、体味美”，解读生活的多重侧面，探问生活的真谛。

作者写雨中游青岛，看见海边咖啡屋的玻璃杯，“一杯装沧海，一杯盛世界”；走在日照浮来山下，作者以古树之思，叩问定林寺独秀于世的“高度”之谜；踏访旧金山、雷诺市、黄石公园、尼亚加拉大瀑布……书写异国他乡的感悟，文章短小质朴，篇篇不从宏阔处落笔，却凭着多年“美的思维训练”，由细微处感知、倾听，直抵陌生地的神韵与气质所在。

作者自言，这部散文集“浸透着一个追光人深邃的情感与坚韧的信念，是光芒之下尘埃跃动腾挪的记录、放大与呈现”。缓缓读来，更能感受到作者对大地万物的深情抚触。书中每一个平凡而真实的生命，皆自带光芒，在字里行间闪烁生姿；它们彼此交织、点点汇聚，最终折射出一个时代独有的暖意与馨影。

（作者系联合日报社编辑）